

#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 20 分-16 時 30 分

地點：工程館 B1 演講廳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系所(含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及助理、學生會副會長(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收繳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
- (三) 製作 95 學年度學位證書。
- (四) 辦理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新生報到等事宜。
- (五) 通知各單位是否需暫扣 95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證書等事宜。
- (六) 辦理專科部學生「二技推薦甄選入學報考證明書」事宜。
- (七) 核對應屆畢業班學期成績。
- (八) 辦理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

## 二、課務組

- (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主辦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已於 96 年 6 月 11 日上午在本校工程館隆重舉行簽訂合作協議書儀式。除教育部技職部門主管觀禮外，參與締結聯盟之學校含本校等 9 所技專校院及中部地區 30 所高職(含綜高)，成員含括中彰投地區各技職體系學校，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策略聯盟。
- (二) 6 月 25 日至 29 日為期末考試週，請各授課老師實施學期評量，如實施測驗者，請務必嚴格監考，避免因監試不周引發學生對考試之公平性質疑及情緒反彈，衍生更多問題。如有需要使用國秀樓教室，請向課務組洽借登記。
- (三)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畢業班教師教學反應問卷，已於 6 月 1 日發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教師務必依時程實施，以免本學期評量無數據結果可資參考。
- (四) 本學期暑修開課流程表及排課通知等已於 96 年 4 月 20 日發各至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依時程完成各階段作業。
- (五) 校務資訊使用之年豐系統，其作業系統已在本學期全面更新，請各使用年豐系統單位，自行依本身使用之需求進行操作及測試，需修改程式或操作介面者，請洽詢電算中心，由其擔任單一窗口核轉年豐公司修改。
- (六) 雲林科技大學發函到校，該校受教育部辦理調查統計之計畫，需本校提供工管、企管、資管及流管等商業管理類，各系所實施本位課程完成課程及系簡介，本組已依時限寄送。爾後此類政策執行情況，將不定期調查後續執行情況，仍請各辦理單位注意檔案及紀錄整理，預備作為訪視之報告使用。
- (七)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學分計畫表，須納入英文及資訊素養之畢業門檻，請各系依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之簽核事項作業。
- (八)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訂定案，已於 96.05.23 簽請校長裁示，同意增加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教學觀摩活動(放假一日)；96 年 11 月 19 日起及 97 年 4 月 28 日起辦理碩士學位考試；96 年 9 月 13、14 日新生始業式及 96 年 9 月 20 日開學典禮。本案於 96 年 5 月 29 日報部備查，日前已接獲教育部回函，俟

校長簽可後即可公佈實施。

- (九) 有關英文與資訊素養的畢業門檻，請各系在 97 學年度的學分計劃表中統一列於備註欄中呈現。
- (十) 下學期的二專學制新生，日間部只有工管與電子科，二年級及研修生可以同學期重修的班級供應已無法滿足，請各教學單位(含通識中心及各科)及早因應此一情況作一對策，如開放同學到夜間選修或不同學制相當年級之跨修。並及早公佈通知讓學生知道，以利學生重補修的需求。
- (十一) 課程規劃應該有學生的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應設置「學生代表之委員乙名」。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 勤益學報 25 卷第 1 期編審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召開完畢，稿件已送回著者修正。
- (二) 請各學院協助督導所屬系所積極執行評鑑相關事宜，教學單位系所評鑑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專家評鑑(實地訪評)及經費結報核銷相關程序，並於 7 月底前召開檢討會，且請各系依評鑑時程將相關表冊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將統一陳列於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示中。
- (三) 5 月 24 日參加南台科技大學召開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 9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考生之成績單，已於 5 月 18 日分發專科部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
- (五) 5 月 21 日辦理二技推甄第一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5 月 25 日向二技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6 月 6 日辦理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6 月 8 日向各甄選校院完成報名手續。
- (六) 二技推甄第一階段成績單將於 6 月 4 日寄達，整理後發給同學，以利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之進行。
- (七) 5 月 16 日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假清雲科技大學召開甄選系統說明會。
- (八) 96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簡章持續於警衛室發售至 7 月 6 日報名止。
- (九) 教育部核定本校新設、停招等相關資訊已公告在招策總會網站及本校首頁。
- (十)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教育部已來函，並已順會各相關系所。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將紙本(請認章)及電子檔送本組彙辦，以利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育部提出申復。

###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5 月 10 日，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榜示錄取名單。
- (二) 5 月 16 日，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三) 5 月 23 日，協助圖書館辦理論文上傳系統說明會。
- (四) 5 月 24 日，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 (五) 5 月 25 日，公告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到名單。
- (六) 5 月 25 日，辦理 95 學年度入學優異研究生本學期學雜費退費事宜。
- (七) 5 月 29 日，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由獎學金頒獎與餐敘。
- (八) 持續製作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五、進修部教務組

- (一) 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週至第 12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二) 發送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及班導師收執。
- (三) 寄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
- (四) 完成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送印。
- (五) 審核本部畢業生畢業資格。

- (六) 完成並公佈 95 學年度暑修班行事流程及時段表。
- (七) 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試卷印製作業。
- (八) 辦理進修部學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相關事宜。
- (九) 完成畢業班教學問卷調查表並陸續辦理在校生問卷調查。
- (十) 預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繳費學時數。
- (十一) 進修部於 5 月 4 日派教務組沈組長及組員許坤焄參加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二) 進修部於 5 月 29 日派教務組沈組長、學務組唐組長及組員許坤焄參加彰化高商舉辦「技職院校招生宣導活動」。

### 參、提案討論：

#### 案 號：9606A01

提案一：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案工作分配依據 95 年 9 月 19 日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如 P6-P8)。
- 二、本實施辦法全文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國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三 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 四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

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國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2

提案二：擬定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為因應少子化及未來招生人數成長不易，參考教育部相關母法，訂定本校內部規範，期使本校未來增調所系科班時能確實反映本校及各系所各項相關基本資料之現況、以作公平客觀的調整。
- 二、本要點草案訂定，於5月18日由教務長及進修部、推廣部、進修學院等各主任先行討論，並提本會討論後再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三、本作業要點全文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
  - （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 （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四）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特殊項目之提報及招生計畫之招生名額調整：
  - （一）特殊項目：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與系科新設、增招、減（停）招得分別列計：
    1. 新設博士班。
    2. 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
    4. 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增設、停招與所系科停招。
    5. 公立學校專科之減班。
  - （二）招生計畫之招生名額調整：本校得於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依部訂調整方式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名額。
- 四、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
  - （一）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 （二）專任師資結構科技大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新設碩士班全校專任師資結構必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語文藝術類科申請時須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五、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各系再辦理新

設所、系，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其排序由相關會議依下列各條件審核排定或分配之。

(一) 碩博士班之設立：

1. 碩士班之設立：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限可申請本校學術論文獎標準之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
2. 博士班之設立：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另得以整合數系或以學院為單位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
3. 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除應符合前述要件外，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二) 各系得在現有各學制招生名額中，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其調整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 40 人、不高於 50 人為原則。
2. 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系專任教師之三倍且成長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布在此限：
  - A. 學校資源條件優越
  - B. 具有卓著之產學合作及創新研發績效
  - C. 該系所屬產業人力需求殷切之類科

(三) 由系申請各學制之增班、增加招生名額時必須符合：

1. 系之日間部專任教師生師比須達三十以下。
2. 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系加計日間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系之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倍。
4. 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等第列為四等之系科，次年即應停招；列為三等之所系科，不得增加招生名額；列為二等之所系科，得調整不同學制招生人數。
5. 系之各學制前一學年度以核定招生名額計算，其學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應酌減其招生名額。

前項各申請要件資料，擬申請之相關系所資料必須詳實填寫，資料如有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以退回其相關申請案。

六、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

(一) 特殊項目：初審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

(二) 招生計畫之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若涉及成立新系或系所更名，請於提會前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其設立及更名)。

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碩士班之設立，修正如下：「(前略)……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 12 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以下刪除)」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 2 款博士班之設立，增修部分文字如下：「(前略)……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 12 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限可申請本校學術論文獎標準之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
- 三、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 3 款：「本校碩博士班之設立，若該年度申請案符合本項 1、2 款之條件者低於三案時，得經相關會議之決議擇優申報。」，原草案第 3 款依序遞增為第 4 款。
- 四、第五條第(二)項第 1 款修正如下：「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4036人、不高於 50 人為原則。」
- 五、第五條第(三)項第 5 款修正如下：「系之各學制前一學年度最近二年以核定招生名額計算，(下略)。」
- 六、餘照案通過。

##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會後修正意見：

- 一、96.06.20 參加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說明會，就其新修條文檢視原提案有變更部分一併修正。
  - (一)將「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併入「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中。(修正原提案第一條)
  - (二)提報程序分為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提報總量作業用表、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等三個階段。(原提案第三、六條配合名詞修正並增加第二款)
  - (三)提報總量作業用表應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應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校成立新系、學程，於提會前須先完成相關計畫書，並提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修正原提案第六條)
- 二、前述修正部份，緊急於用表用語、審議程序更動，與原提案各階段之新設研究所與招生人數調整之各項要件並無影響。修正後之要點草案如附。



案 號：9606A03

提案三：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原學群名稱改為學院，且於改名科大接受訪視時，訪視委員對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是否分三級（系所級→學院級（群）→校級），並依程序作業頗多關切，應於法規明確規範。
- 二、本校即將於 96 年 10 或 11 月接受評鑑，為符合現行組織層級及審核程序需要，並經 96 年 5 月 2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及教育部相關來函如 P16-118。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二)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所、系學分計畫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分計畫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年制、四年制學分計畫表、研究所學分計畫表（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各系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審議與彙整。	配合改名科大之組織層級調整。
(三)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 審議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各系或跨系學程。	配合改名科大之組織層級調整。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五)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科目學分抵免等）。	刪除科目學分抵免，因課程學分抵免另有辦法規範。
三、本委員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三、本委員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配合改名科大之組織層級調整，增列各學院院長。
五、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分設「學院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學院與系課程相關議題。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五、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分設「學院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系課程相關議題。各系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配合改名科大之組織層級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4

提案四：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配合 96 年 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等增訂案。
- 二、統一規範實務專題、實習等實務(作)性課程名稱及編配學分/學時數。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 P21-23。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28 學分。 1. 共同必修 30 學分(包含「共同科目」20 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10 學分，不含微積分)。  5. 服務教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 學分 1 學時)。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28 學分。 1. 共同必修 28 學分(不含微積分)。	96.5.24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共同必修學分數及科目；增加服務教育(原勞作)課程。
四、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正課以 1 學分配編 1 學時為原則。 純實習課程為 1 學分/3 學時，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2 學分/3 學時(1 節正課 2 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3 學分/4 學時(2 節正課 2 節實作)，實務專題為 2 學分/6 學時。	四、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增列「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以為共同遵循。
九、本校新設系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	九、本校新設系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二者均需	增列學院部分；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38911 號來函，依程序至校級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部備查。

通過後，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二者均需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十、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同第九條之說明，刪除， <u>報請教育部核定</u>
十六、課程評量（含二技、四技、研究所）係針對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由教務處負責製卡、印題後分送各系於每學期期末對學生實施課程問卷調查，再將分析結果分送各系、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十六、課程評量（含二技、四技、研究所）係針對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由教務處負責製卡、印題後分送各系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班會時間對學生實施課程問卷調查，再將分析結果分送各系、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1. 刪除 <u>學年下</u> ，因現行改為每學期實施；刪除 <u>班會時間</u> ，實施時間及方式已另定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四、研教組補充報告：目前各系所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與實習……)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各不相同，如 P24。下學年度起請各設有研究所之學系一律將該科目最高以 2 學時訂定。至於學分數則由各系自訂，並呈現在學分計畫表中，且涵蓋在學生畢業修習學分中。

#### 決 議：

- 一、P18「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 1 點請修正為「共同必修 30 學分(不含微積分)」。
- 二、有關草案條文第四條的部分，因景觀系的設計課程較特殊(3 學分/6 學時，正課且含實習)，請研議將該課程的正課與實習分開。
- 三、企管系夜二專於 98 學年度停招，目前的「商業資訊系統」課程(1.5 學分/2 學時) 分二學期授課，一併修正列入第四條中。
- 四、草案第二條第(二)點第 4 項修正為：「軍訓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 學分/2 學時)、~~二~~三年級為選修(1 學分/2 學時)」。
- 五、第十條請課務組依以下意見作成修訂：
  - (一)「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修正為：「各系因變更系名或分組名稱而須配合修訂課程」。
  - (二)增列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以符三級三審制之精神。
- 六、流管系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三明治教學」(3 學分/6 學時)一併修正列入第四條中。
- 七、餘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5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於第三條增列：第 7 款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二、研究所修訂部分已於 95 年 11 月教務會議通過，併本次會議後函頒。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原條文如 P26-27。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轉系(科)學生。</li><li>2. 轉學生。</li><li>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li><li>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li><li>5.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li><li>6.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li><li>7. 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li></ol>	<p>三、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轉系(科)學生。</li><li>2. 轉學生。</li><li>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li><li>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li><li>5.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li><li>6.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li></ol>	96.5.24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增列第 7 款。
<p>七、研究所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 6 學分。</p>	<p>七、研究所新生經所長認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p>	本修正條文係於 95 年 11 月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併入本次會議函決議後函頒。

決 議：

- 一、刪去修正後條文第七條部份文字：「……(前略)，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下略)」。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6

提案六：95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程及學分計畫表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經 96 年 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另如附件。

決 議：

- 一、校課程委員會議附件資料第 73 頁「進修部化材系四年制學分計畫表」中之「通識課程」，請修正為「通識領域課程」。第 126 頁「進修部四年制自動化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7

提案七：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規劃四技大三、大四固定之選修時段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一連貫之課程銜接及課程改革政策，為本校執行面考量及規劃，需由各教學單位排課時段，統一釋出部分時段規劃為選修時段，作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就業學程等共用時段，俾提供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更大的彈性及多元化的選擇。

二、內容：

(一)如各教學單位之意見彙整表，P30-34。

(二)建請各教學單位由以下三個方案擇一可行性高者實施：

1. 排四技大三、大四課程時，於星期二、四、五等三天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
2. 排四技大三、大四課程時，於星期二、四等二天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
3. 排四技大三課程時，於星期二下午、星期三上午為共同選修時段；排四技大四課程時，於星期二上午、星期三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

決 議：採用方案三。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若各系確有執行上的困難，則請專簽處理。



案 號：9606A08

提案八：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本要點為配合實際需要，提出修訂。
- 二、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39-40。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u>教學與行政</u> 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	增加「教學與行政」易於瞭解要點之性質
<u>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各項教學與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要點。</u>	<u>第一條</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一條改一、
<u>二、本專班招收大學畢業（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每班（組）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每班（組）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u>	<u>第二條</u>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限招收大學畢業（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u>第三條規定</u> ，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每班（組）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每班（組）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	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二條改二、
	<u>第三條</u>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前項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等應規定事項。	已明定於本校學則，予以刪除。
<u>三、新生登記報到後，其相關資料移轉予各系所，並由各系所擇期安排新生座談。</u>		新增條文
<u>四、凡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新增條文
<u>五、本專班學生非經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榜示錄取，不得轉變入學身分為一般碩士生或在職研究生。</u>	<u>第五條</u>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非經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榜示錄取，不得轉變入學身分為一般碩士生。	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五條改五、
<u>六、本專班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u>		新增條文

<p><u>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u></p>		
<p>七、<u>本專班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彈性規劃授課時間，惟必修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分費依碩士班在職生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u></p>	<p><u>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彈性規劃授課時間，惟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分費依碩士班在職生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u></p>	<p>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四條改七、</p>
<p>八、<u>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二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擬定修課計畫，並提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u></p>	<p><u>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二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擬定修課計畫並提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u></p>	<p>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六條改八、</p>
	<p><u>第七條 教師擔任各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其鐘點費支給標準則依開授課班（組）別收入個別核計，並以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惟不得低於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u></p>	<p>已明定於本校學則，予以刪除。</p>
<p>九、<u>本專班學生加退選，依本校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十、<u>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新增條文</p>

<p><u>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六學分。</u></p>		
<p><u>十一、本專班之整合性學程，依本校研究所整合性學程實施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十二、本專班學生至他校選課，需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管同意後，並經他校同意者，始認定所修學分數。</u></p>		<p>新增條文</p>
<p><u>十三、本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所學分計畫表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十四、本專班學生學位考試，以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u></p>		<p>新增條文</p>
<p><u>十五、本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十六、本專班學生休學、退學及復學相關辦法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u>十七、本專班學生得辦理事項如下：</u>  (一) 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之權益。  (二) 助學貸款、急難救助、團體保險、學雜費減免、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p>	<p><u>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比照碩士生辦理事項如下：</u>  (一) 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之權益。  (二) 助學貸款、急難救助、團體保險、學雜費減免、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p>	<p>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八條改十七、</p>
<p><u>十八、本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事項如下：</u>  (一) 申請獎助學金及工讀費。  (二)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p>	<p><u>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碩士生辦理事項如下：</u>  (一) <u>申請保留入學。</u>  (二) 申請獎助學金及工讀費。  (三)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p>	<p>1. 部分文字修正  2. 刪除 (一) 文字  3. (二) 改 (一)  4. (三) 改 (二)  5. 第九條改十八、</p>
	<p><u>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標準分別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二項收取，由申設單位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u></p>	<p>已明定於本校學則，予以刪除。</p>

	<u>「建議收費標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項收費標準，應登載於招生簡章供考生參考。</u>	
<u>十九、本專班招生、學籍管理及成績登載等事項之處理，均依相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u>碩士生</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u>	<u>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學籍管理及成績登載等事項之處理，均依<u>有</u>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u>一般生</u>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u>	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十一條改十九、
	<u>第十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入及動支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u>	已明定於本校學則，予以刪除。
<u>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改二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09

提案九：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對碩士在職專班實際需要，提出本案。
- 三、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第十六條規定。
- 二、本專班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申請手續。
-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之學生，經進修部教務組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四、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七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進修部教務組。
- 五、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六、經簽核退學之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本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八、應令休學者，須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 九、本專班學生休學手續得於七天內辦妥，並將休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進修部教務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
- 十、本專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 十一、休學期滿時，進修部教務組於復學生註冊日前三週寄發復學通知單，休學生於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復學。
- 十二、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未辦理，應予退學。
- 十三、學期考試當週前七日起，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於本要點第一條條文最末增列「辦理」兩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9606A10

提案十：本校升科大後為學校國際化之推動，學校是否能鼓勵各研究所中有一門課能使用全英文教學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本院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決議，建請學校推動各研究所中有一門課能使用全英文教學。
- 二、為鼓勵教師以全英文授課及研究生能踴躍選修全英文授課之科目，建請學校以(1)學生學分費補助；(2)教師鐘點數x1.5 倍方式給予教師及學生獎勵。

決 議：提案單位撤案。

主席補充報告：本案因涉及會計與人事室兩部門，經與工程學院錢院長討論後，建議先行簽會該二單位後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 號：9606B01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進修部四年制 9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電機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材系、自動化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正案。（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詳附件「校課程委員會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06B02

案由二：因應明年度的教育部評鑑可能將「產業實習」列為重點項目，本系目前奉(管理學院)林院長的指示在暑假中即進行產業實習的課程。相關的教師鐘點費(3 學分/4 學時)應併入下學期的超鐘點或依暑修鐘點費計算，提請 釋疑。（提案者：企管系林主任麗嬌）

決 議：

- 一、校外實習課程在學期當中開授者列入超四鐘點計算；在寒暑假中開設者，比照暑修鐘點規定辦理，惟每位老師最多開設一門。
- 二、專兼任老師合開的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切割由各系自行決定。至於兼任教師提聘問題宜歸屬教評會，非教務會議權責。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會後修正意見：

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者，教師授課鐘點併入第 1 學期之授課鐘點計算，並依規定合併計入該學期之超授鐘點，須受校內外合計日間部每週最多 4 小時之限制。本案因涉及審計部查帳問題，且教育部尚未開放所謂第三學期，暑假期間依規定為開設重補修課程，為審慎起見，請於排課時特別留意。本校實施暑假之校內外實習者，如景觀系行之有年之暑假實習課程，即以此核計教師之鐘點並受校內外合計日間部每週最多 4 小時之限制。本說明已報告教務長並指示應配合法規，謹此更正會議裁示事項（以上另於 6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主任及助理）。

伍、散 會(16 時 30 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